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訴訟－資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補習服務供應商開展的法律行動。除非本公告予以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遵理學校已於2018年10月22日就補習服務供應商指稱的申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抗辯書(「抗辯書」)，案件編號HCA546/2018(「訴訟」)。於抗辯書內，遵理學校否認訴訟的任何法律責任以及否認補習服務供應商有權享有其申索陳述書針對遵理學校申索的濟助。

遵理學校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彼有充分理據就該等申索作抗辯。遵理學校將繼續於訴訟中維護其權利。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